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代码：16339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公告编号：2021-056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三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三方在新能源产业链上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奠定了基础，但本协议属于三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等，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的具体规划尚在研究与确定中，相关专业人员、技术尚未完全配备与储备。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通过合作方支持、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备与技术储备。因此，在新能源产业领域对公司会有人才、管理方面的考验。

● 新能源领域技术含量较高，技术迭代较快，技术创新和升级将对公司形成挑战，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未来是否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其他新能源材料替代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不及预期。

● 目前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项目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补充，不额外增加公司负债规模。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合作的具体方式以及各方责任的承担，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9月24日，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天

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树资本”）签署了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76,608.75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与多氟多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965,109.50	1,067,284.58
总负债	612,605.42	578,253.32
净资产	352,504.07	489,031.26
营业收入	420,877.72	290,456.68
净利润	4,407.47	31,399.23

2、企业名称：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87

法定代表人：刘乾坤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梧桐树资本持有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101%份额，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是阳泉市梧桐树嘉裕阳煤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阳煤智能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持有阳煤智能制造基金 49.8% 出资份额，公司对该基金没有控制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界定标准，公司与梧桐树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117.29	1118.59
总负债	248.53	243.14
净资产	868.76	875.4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7.20	-1.37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尚未对具体合作方式作出明确约定，待各方确定明确的合作方式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合作事宜因不涉及具体安排，公司也不会因终止合作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阳股份

乙方：多氟多

丙方：梧桐树资本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合作内容、模式及规模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鉴于华阳股份坚持创新驱动，持续转型升级，走清洁、高效、低碳、绿色的新科技能源发展之路，特别是在新能源方面，致力打造“光伏+储能”一体化产业体系；多氟多产品涉及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生产研发等领域，多氟多产业布局与华阳股份转型策略高度匹配，在

上游原材料、电解液、电池等环节可实现强强联合，共筑新能源产业链；梧桐树资本作为甲乙双方的重要合作伙伴，促成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各方同意将通过梧桐树资本的产业基金布局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助推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发展，达到互相共赢。

有鉴于此，协议各方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和整合各自在有关领域的资源，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

2、主要合作内容、模式及规模

协议各方拟就以下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2.1 六氟磷酸钠合作项目和钠离子电池合作项目

基于钠离子电池后期的应用场景广泛和市场空间，多氟多具备六氟磷酸钠产业化能力，以及梧桐树资本与华阳股份在钠离子电池方向的布局，各方拟在六氟磷酸钠项目上展开深度合作。

基于各方在六氟磷酸钠生产领域的合作空间及布局，以及华阳股份在钠离子电池领域的战略布局、多氟多具备完整的电池生产线，各方也可在钠离子电池方面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合作规模和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商定。

2.2 六氟磷酸锂合作项目

多氟多在阳泉设立多氟多阳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公司）并建设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六氟磷酸锂项目）。华阳股份和梧桐树资本合作的产业基金拟以股权的方式对六氟磷酸锂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具体投资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目可作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成熟项目先行推进。

2.3 电解液添加剂、负极材料、研究院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合作

2.3.1 VC（碳酸亚乙烯酯）、FEC（氟代碳酸乙烯酯）是电解液的主要成膜添加剂产品。电解液添加剂已成为提升电池电解液性能的核心原材料。乙方作为电解质行业龙头企业，已经制定了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添加剂项目发展战略，公司、丙方有意愿参股投资。

2.3.2 华阳股份利用自身的煤炭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负极产业链延伸。多氟多作为新材料方向的全产业链布局者，对于负极材料具有深度合作的意愿。

2.3.3 华阳股份具备广泛的科研资源、多氟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双方未来可合作成立新能源领域的科学研究所。双方深度合作研究新能源领域前沿技术，培育孵化新能源产业链上的优质项目机会。

（二）其他约定

本协议仅作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能代替具体项目协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与各项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具体业务协议和合同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充分利用和整合各自在有关领域的资源，在新能源产业探索全方位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公司同时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构建集科研、产业、资本为一体的创新协同生态系统，推进公司由传统能源领域向新能源领域的探索，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只是各方达成初步的意向性合作共识，预计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三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三方在新能源产业链上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奠定了基础，但本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